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及配件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润益特酸奶），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蔓越莓纳豆维D固体饮料、橙钾固体饮料、猕猴桃维A固体饮料、蓝莓维C固体饮料），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西大养堂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州大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